

#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減免學雜費申請表暨切結書(身障)

申請減免學期	115學年度第1學期	姓 名	
學 號		系 所	
年 級		電話(手機)	
身分證字號			

身心障礙類別	<b>復學生、轉學生及第一次申辦之學生 新生使用本表 (請紙本郵寄辦理)</b>	<b>第二次以上申請之學生 請登錄校務系統 (上傳審查資料)</b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與重度(AA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(AB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(AC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與重度(A7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(A8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(A9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暨切結書(本表填寫並簽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印貼於下方身心障礙手冊方框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提供申請學生及關係人戶口名簿影本(包括詳細記事)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(包括詳細記事)  *請 <b>郵寄</b> 到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課外活動組辦理 地址:404台中市北區雙十路1段16號 電話:(04)22213108分機615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傳申請書暨切結書(本表填寫並簽名後再上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傳身心障礙手冊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傳申請學生及關係人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(包括詳細記事)  *上傳資料務必清楚詳細,否則一律退件處理!

**家庭經濟條件計列成員 (※ 家庭年收入所得需低於220萬才可申請) (系統務必填寫父母或監護人)**

計列成員	姓名	身分證字號	監護權	計列成員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備註
父親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法定監護人			
母親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本人之配偶			

<p><b>已上傳系統者免貼</b>(上傳名稱:身障正面) 無法上傳者或首次辦理者,請貼身心障礙手冊正面</p> <p>鑑輔會證明請另外檢附或上傳</p>	<p><b>已上傳系統者免貼</b>(上傳名稱:身障反面) 無法上傳者或首次辦理者,請貼身心障礙手冊反面</p> <p>鑑輔會證明請另外檢附或上傳</p>
---	---

二、切結書：

(一)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，於修業年限內，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，得減免就學費用。

(二)凡依據政府各類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，若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或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者，請擇一申請。

(三)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者，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，不予追繳。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休學、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，不得重複減免。

(四)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家長若未能提供身心障礙手冊，而提供身心障礙手冊核發單位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亦可等同作為審查資料。若對提供手冊正本有特殊困難時，則以學生或家長所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確與正本相符無誤，作為審核資料。

(五)未盡事宜，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辦理。

以上切結、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如有隱瞞或不實，願接受學校依據教育部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第九條及校規處理暨繳回所減免金額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書。

立切結書人 家長(監護人)： \_\_\_\_\_ 簽章  
 (學生已成年者監護人免簽)

申請學生： \_\_\_\_\_ 簽章